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7號

原告 李鵬涌
被告 捷鵬事業有限公司
捷鵬消防有限公司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詹毛金枝

被告 詹政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參酌原告起訴狀及民國108年1月16日民事補正狀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其目的在獲取對被告詹政憲依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3039號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之清償，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244元（前述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為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863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聲請執行金額為：前述支付命令債權本金40,420元及遲延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用324元，合計為41,244元）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桉珍